

MSCI 中国 A 股指数 2007 年 2 季度审议

上海 - 2007年2月14日 业界领先的基准指数提供商和风险管理分析服务提供商MSCI Barra今天发表将于2007年2月28日营业日结束后生效之 MSCI 中国A股指数变动。此变动为2007年2季度指数审议的结果，并已在MSCI之网页 <http://www.msci.com/products/indices/china> 内公布。

此次季度指数审议新增 北辰实业 和 獐子岛 为指数成份股。同时，一些指数成份股的股票数量(Number of Shares - NOS) 和国内自由流通系数 (Domestic Inclusion Factor - DIF) 会因为季度指数审议而更新。

MSCI 国际标准指数系列，MSCI 小型股指数系列，MSCI 价值与增长指数系列，MSCI泛欧洲和欧洲指数系列，MSCI 美国股票指数系列，MSCI 美国房地产投资信托 (REIT) 指数，MSCI 日本股票指数系列和MSCI 中国A股风格指数系列的2007年2季度指数审议结果已在 www.msclubarra.com 内公告。

MSCI Barra 简介

MSCI BARRA 公司(www.msclubarra.com) 开发和管理股票指数、债券指数、多资产类别指数、REIT指数和对冲基金指数，在全球范围内估计有3 万亿美元是以MSCI指数作为基准。MSCI Barra (www.msclubarra.com)的风险模型及分析产品帮助全球最大的投资公司分析、测评和管理资产组合和公司投资风险。MSCI Barra的总部设在纽约，在世界各地设有研究和商务机构。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在证券、资产管理和信贷服务市场上居领先地位的全球性金融服务公司，是MSCI的大股东，而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是小股东。

###

欲了解有关MSCI Barra指数和MSCI Barra 数据的详细信息，请登录公司网站：www.msclubarra.com，或联系：

公关联系人：

Ben Curson | Clare Rowsell, Penrose Financial, 伦敦 + 44.20.7786.4888
Ann Taylor Reed | Mary Beth Grover, Abernathy MacGregor, 纽约 + 1.212.371.5999

MSCI全球客户服务部：

Aatish Suchak, MSCI Barra, 伦敦 + 44.20.7618.2222
Cecile Distel, MSCI Barra, 纽约 + 1.212.762.5790
Jackson Wang, MSCI Barra, 旧金山 + 1.415.576.2323
Susanna Wu, MSCI Barra, 香港 + 852.2848.7333
Pavithra Ramasubban, MSCI Barra, 悉尼 + 61.2.9220.9333
Masao Ikeda, MSCI Barra, 东京 + 813.5424.5470

本文件包含的信息，如文本、数据、图表和其他所有信息（统称“信息”）归MSCI 所有，仅供参考。凡使用MSCI 指数、数据或其他信息，均须获得MSCI 的许可。此处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您已经或可能要与MSCI 签订的任何协议中条款或条件的一部分。不得将此处提供的信息用于核实或修正其他数据，或用于创建指数，或用于与任何证券、资产组合、金融工具或产品的发行、保荐、管理或营销有关的事宜。任何信息都不构成买入或卖出任何证券、金融工具或产品或交易策略的要约，或促销或建议该证券、金融工具或产品或交易策略。MSCI 没有认可或核准本文件介绍或提及的任何发行机构、证券、金融产品或工具或交易策略，也没有以其他方式就该发行机构、证券、金融产品或工具或交易策略陈述任何意见。另外，任何信息均不拟构成任何投资意见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资决定的建议，也不应依赖任何信息作为投资意见或作出（或不作出）投资决定的建议。信息的使用者需承担自己使用该信息或允许他人利用该信息的全部

风险。MSCI、其任何关联机构或其他任何参与制作或编撰信息的第三方，均未对信息（或对利用信息可取得的结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表述，MSCI、其任何关联机构和其他所有第三方在此明确表示，不对任何信息给予任何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原创性、准确性、及时性、无侵权行为、完整性、适销性和对某种用途的适用性的任何默示保证）。除上述内容之外，MSCI、其任何关联机构或其他任何参与制作或编撰任何信息的第三方在任何情况下，即使获悉有可能发生任何直接的、间接的、特别的、惩罚性的、后续的或其他任何损害赔偿（包括损失的利润），均不就任何信息对此类损害赔偿承担任何责任。

MSCI 或其会员对于MSCI®，ACWI，EAFE®，Barra®，MSCI Barra 和其他以上提到的服务标识拥有独有产权。所有的MSCI 指数由MSCI 独家拥有，没有MSCI 的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由 MSCI 所开发，它是MSCI 和标准普尔公司（Standard & Poor's）的独有产权。GICS 是MSCI 和标准普尔公司的一个服务标识。